

听证会签到簿

2019年3月29日

主持人	张家丰	张家丰
听证员	方俊才	方俊才
听证员	韩东斌	韩东斌
听证员	刘国现	刘国现
听证员	姚玉国	姚玉国
听证员	田宝双	田宝双
记录员	唐庆松	唐庆松
记录员	聂子怡	聂子怡
听证监察员	高 鹏	高 鹏
听证监察员	张大放	张大放
旁听员	陈双春	陈双春

曹仲屯村听证会签到表

2019年3月29日

序号	姓名	签到	备注
1	张利有	张利有	
2	张宝庆	张宝庆	
3	张良		
4	刘淑伟	刘淑伟	
5	尤巨伟	尤巨伟	
6	王素芝		
7	张守财	张守财	
8	刘长虹	刘长虹	
9	叶秀杰		
10	刘玉华	刘玉华	
11	张跃春	张跃春	
12	罗秀艳	罗秀艳	
13	马延忠		
14	张忠全		
15	程云香		
16	刘桂荣		
17	刘忠全		
18	刘忠文	刘忠文	
19	吴金娥		
20	张淑君	张淑君	
21	何纪安	何纪安	
22	刘丽华		

听证笔录

主持人：

现在是北京时间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5 分，按照听证通知书的要求，现在开始召开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17 批次和第 92 批次实施方案听证会。我是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张家丰，目前担任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主任。今天听证会共分为五项议程，下面我宣布各个议程的内容和注意事项，请大家注意按照要求行使自己的权利和意见。

一、宣布听证会组成人员。

二、核对听证代表身份。

三、宣布听证会的纪律和听证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四、本次听证经办机构、听证的主要内容及听证事由。

五、听证代表就听证内容发表意见、建议或进行询问（听证代表发言时，请先进行自我介绍、以便记录员记录）。请听证员就听证代表的意见、建议和询问内容进行答辩。

六、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

★下面进行会议第一项：由我宣布本次听证会的组成人员：

一、听证主持人

张家丰，职务为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二、听证员

方俊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副局长

韩东斌，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国现，沈阳市和平区城市更新局副处级调研员

姚玉国，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田宝双，沈阳市和平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三、记录员

记录员唐庆松，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科长；

记录员聂子怡，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耕保科主任科员。

四、听证监察员

高 鹏，沈阳市和平区信访局办公室负责人

张大放，沈阳市和平区法制局法制二科科长法治科二科科长

★下面进行会议第二项：会前，参会的听证申请人及曹仲屯村民推选了五名听证代表，现在核实听证代表身份，请听到名字的同志举手示意，谢谢。

罗秀艳；张利有；张跃春；李宝福；张守财。

参加旁听的人员有：

陈双春，职务为辽宁华恩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次听证会应当与会参加的听证代表 5 人，经核实，到会代表 5 人，符合规定，本次听证会可以举行。

★下面进行会议第三项：由我宣布听证会的纪律以及听证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张利有

一、听证会的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会议期间，注意会场纪律，全体参会人员应配合工作人员维护会场秩序。请与会代表在指定的位置就坐，不要随意走动；

(二)听证参加人在会上发言或者提问，须向主持人举手示意后，方可发言或者提问。有关陈述、申辩须听从主持人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随意发言提问；

(三)听证代表发言请先作自我介绍，发言应简明扼要叙述自己的观点、意见和建议和必要的理由，为使听证代表都能够各尽其言，请发言的听证代表将时间控制在3分钟以内，相同意见请勿重复叙述。

(四)旁听人和其他人员应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鼓掌、哄闹，并关闭手机或将其设置震动，不得随意接听电话；

(五)若听证代表发言内容与本次听证主题无关，相关人员不予解答。

(六)听证参加人员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提前退席；未经主持人允许提前退席的，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

(七)听证会参加人员，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拍照或者录像；

(八)在场的旁听人员要保持肃静；对违反纪律的旁听人员，听证主持人有权责令其退席，情节严重妨碍听证正常进行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听证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一)听证代表的权利

1. 有权放弃听证；
2. 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回避；
3. 有权对听证事由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以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4. 有权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依据；
5.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向到场的听证员发问；
6. 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
7. 听证代表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听证代表的义务

1. 按照组织听证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听证会；
2. 遵守听证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3.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4. 在审核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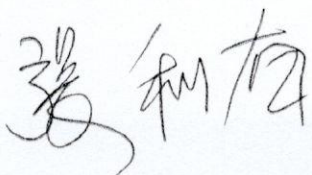
各位听证代表，是否对听证员、记录员，听证监察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申请回避？

听证代表：无

如果没有，现在进行会议第四项。

★下面进行会议第四项：由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介绍本次听证会的经办机构、听证的主要内容及听证事由。

方俊才：大家上午好，先做个自我介绍，我叫方俊才，现任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副局长，下面我向大家介绍本次听证会的经办机构、听证的主要内容和听证事由。



本次听证会的举办机构为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听证的主要内容为沈阳市2018年第17批次实施方案（云龙湖桥）和第92批次实施方案（桂花街）征地组卷有关事项。这次听证会是依曹仲屯村民申请召开的。

下面，我介绍一下各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

2018年第17批次实施方案，涉及占用曹仲屯村集体土地2.1377公顷（32.0655亩），拟征土地用途是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我们已经把勘测定界图给村里了）。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执行，每亩11万元，共计352.7205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沈阳长白岛经济区浑河站西地区被征收集体土地房屋、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办法（试行）》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根据《和平区长白地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沈和政发〔2007〕3号）文件规定，拟安置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37人。

2018年第92批次实施方案，涉及占用曹仲屯村集体土地4.3632公顷（65.448亩），拟征土地用途是交通运输用地。用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我们已经把勘测定界图给村里了）。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执行，每亩11万元，共计719.928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沈阳长白岛经济区浑河站西地区被征收集体土地房屋、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办法（试行）》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根据《和平区长白地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沈和政发〔2007〕3号）文件规定，拟安置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83人。

★下面进行会议第五项：请听证代表就听证内容发表意见、建议或进行询问。请听证员就听证代表的意见、建议和询问内容进行答辩。

张利有：《沈和国土资征告字（2019）第一号，沈和自然资征字和（2019）第5-1号不具有合法性有异议。

依据《土地法第47条的规定，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以此得知：

一、土地补偿费拟定标准为11万/亩（区片价）沈政发（2018）38号文件不具有合法性，有异议。

我们听证代表张利有等人已于2019年1月24日，向辽宁省人民政府邮寄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该申请书的申请事项。

1、依法对沈阳市政府制作的《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规定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听证代表至今没有收到答复，说明省政府没有对文件的合法性认定。所以不拿此文件，暂时不能作为此次征地土地比拟定的依据。

2、《沈阳市长白岛经济区浑河西街道地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地上物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办法试行》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提交证据：（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向省政府及证据邮寄。

证明沈政发（2018）38号，文件不具有合法性。

二、对自己观点

张利有

1、听证笔录（2017年5月26日听证笔录第一页听证员姚玉国听证现场已告知我们地区平均年产值达2万多元。

2、沈和政发（2012）2号文件规定，生产经营按每亩2万元补偿。

3、市政府工作报告人均收入GDP。

4、周边区片价，沈河45万元补偿准则就高不就低。

首先，我们从两份《征地告知书》，即沈和土资证告字（2019）第一号、沈和自然资证告字（2019）第5-1号可知，这两次征收我们村的集体土地，不给予我们安置补助费，这明显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47条的规定。

其次，从上述两份《征地告知书》可知，是依据《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1万元/亩，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听证代表人对该份文件的合法性有异议，听证代表人张利有等人于2017年6月12日以快递的形式向辽宁省人民政府邮寄沈阳市人民政府对《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征地区片价协调申请书》，省政府至今没有认定该文件合法有效，所以该文件不能作为这两次征地补偿标准的依据，我们已向听证主持人提交《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征地区片价协调申请书》及邮寄凭证的复印件。

听证代表认为，征地必须依法合理补偿。

1、依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征地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物及青苗的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都是以征地前三年的平均亩产值 \times 法定的倍数来确定补偿标准的，我们的平均亩产值是在2万以上，我们已向听证主持人提交了2017年5月20日听证会的听证笔录第6页复印件，上面有听证员姚玉国关于亩产值的明确答复，还提交了沈和政发（2012）2号文件的首页复印件，其明确写明生产经营损失按每年每亩2万元计算。现在亩产值数据有了，为什么不按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2、我们和平区相邻的沈河区的补偿标准是45万/亩，本着补偿标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同为一类地我们的补偿标准11万元/亩的标准也是太低了！

3、再来看看我们这的土地拍卖情况，我们的土地每平方米能拍到11050元/平米，我们的地最值钱，我们的补偿却最低，你们拿我们的地挣钱，给我们仨瓜俩枣，不顾我们的死活，还有天理吗？请你们在座的领导换位思考一下，把你们的饭碗子打了，给你们仨瓜俩枣让你滚蛋，你怎么想。

4、姜有为市长作政府工作报告时，确定了GDP也就是沈阳市成民居民的人均收入为4万多元，你们给我们的补偿这么低，难道我们都是要饭活着吗？还是沈阳市政府GDP造假，姜有为市长大量散播该数据，岂不是涉嫌违法犯罪吗？

《土地管理法》规定，补偿安置补助是年产值平均法定倍数4-6倍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费之和不能低于15倍，一亩地2万元，乘以15倍是30万，取消了上限30倍，现在又延长30年， 2×30 万就是60万，最低30万加上最高60万，平均价45万。

第二种算法，设：年产值为 X ，4-6倍等于133400元，我们现在交的保险是133400元，年产值土地补偿是设：年产值为 X ，6-10倍等于土地补偿，那么5倍13万，10倍自然是27万，13万+27万等于40万，这是一个人的，我们才9分地，换算成一亩地也是40万，周边地区于洪一类为40万，皇姑为40万，沈河45万，本着就高不就低原则，和平第一大区也不能低于45万。土地补偿加安置、社会保险全额按土

张利有

地补偿加上人员补助，交社会保险全额都不够，我们区片价 11 万不合理，《不足以支付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需要进行调整。》

张跃春：给我们的安置费 11 万有什么法律依据，给我们这些钱能够保证生活水平吗？交养老保险都不够，现在养老保险是 13.4 万，我们 11 万全拿出来都不够，这部分钱按照政府规定是 33，乡政府拿 30，我们村和个人拿 70%，这个钱 11 万村里就给 2 万，我们现在是 5.2 万，那 3.2 万向谁要，谁给安排？我们的安置费是生产补助费年产值三年平均值乘以法定倍数 4-6 倍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加上安置补偿费最低不能低于 15 倍，你们给我们的价不够我们交保险。乡里没有钱，村里没有钱，没有经济来源，我们的保障费 13 万，村里、乡里、镇给我们交保障，纯属一句空话。要么谁用地谁给我们交保险，他直接完成。

2017 年 3 号作为补偿依据，文件中规定，资金来源，参保资金，区政府承担 30%，村集体部分，从土地补偿费中列出，究竟从土地补偿费列出多少，省政府 2010 年 2 号文件中明确规定，被征地补偿的 80% 归农户所有，20% 归集体所有，这就是任何人不能逾越国法的界限。现在我们每亩地 11 万明显过低，连保险都支付不了。

现在规定提留 20%，只能提出 2.2 万，就是全部拿出来给村民缴纳养老保险，现在确定片区地价 2019 年-2020 年的区片价，现在的养老保险是 134000 多，只能提留 3.2 万，这个也不够。保险我们办不了，首先国家政策不允许，我们被征地的农民也不同意，和平区政府也不能同意，也不能说片区定价过低，不符合情理，不符合法律规定。

因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补助费给我们的太低，不合乎法律依据，规定这样补偿被征地农民可以参加养老保险，被征收土地过程中没有安排被征农民的社会保险保障问题。《物权法》第 42 条规定，有些政府官员说“土地是国有的”，这句话没错，但是没有劳苦大众能有国家吗？能有土地吗？没有革命先烈抛头露撒热血能有今天吗？现在说这个钱甚至不给，给得低得可怜，所以是不合乎道理的，钓鱼岛也是国土，你收回来给老百姓看看。

罗秀艳：政府规定的有房证的面积补偿标准为 5210 元，我们都是曹仲屯村民，都是土生土长的，父辈给我们留下的财产就是房产，如果你们现在 5210 元，我们要是不动的话，打个比方就地起楼，我们后面是浑河，有景观道，有马路，西面有桥，所以我们那边的房价在和平区都不可能是低于 5210 元，不可能拿到我们相等的财产。如果在我们就地起楼的情况下，我们 100 平房子如果换不来 30 平房子，老百姓的生活能不能得到保障？财产是被贬值了。所以老百姓安居才能乐业，这个不利于国家的经济发展。

在习近平领导下中国的经济飞速发展，房价一天一个价，我们的房屋现在还没有动迁，如果在 6 年以后你们把我们的房屋给动了，能不能拿 2010 年的标准给我们拆 2025 年的房子，这条不合理、不合法也不合情也不合民生，《物权法》第 42 条“要征收房屋时要保障其住房条件”，请问政府如何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和环境条件？区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没有房证的补偿也不合理，可以看一下《物权法》第 152 条，宅基地使用权。

我们现在曹仲屯这个地块，是和平区恐怕是最后一块地块了，如果我们的房子被贬值了，将来在那个地方建起了楼房给我们回迁，这个钱给我们回迁可以，如果我们真要拿 100 平的房子换不来 30 平的房子，我们的生活水准在哪里？以后如果真

张利有

要在这里建起来房子，公交、地铁都通了，我们房价是 5210 吗？不可能，我的发言完毕。

张利有：5210 在周边能买着房子，你们家的房子 5210 能卖吗？

罗秀艳：有漏洞或者不足希望大家能补充。

张守财：我们和土地安置费 11 万，这个是根据什么计算出来的？依据在哪里？同是沈阳地区一类地，沈河 45 万，皇姑、于洪 40 万，我们不说跟他们相等吧，连一半都达不到。我希望政府给出明确的答复，形成文字，显示这个数据得来的方法是怎么得来的。关系到农民能不能交养老保险的问题，和平区 11 万，不能支付养老保障 133400 元。

李宝福：曹仲屯的土地动迁，地块动迁，现在来看有两种价钱，三环外一个价，三环里又一个价，三环里外是 1995 年修高速公路，我们让高速公路隔开了，那时没有动迁的概念，现在隔开了这边 21 万，这边就 30 多万，这个差距太大了。我希望政府给我们一个解答，按照什么规定这么做。

主持人：刚才 5 位代表就这些问题都进行了阐述，这里面有我们征收的地价，关于 5210，还涉及到失地保险，我们的地价和养老保险的问题。还有代表提出三环内和三环外，是土地地上还是地下？

李宝福：地上地下都少。

主持人：这种问题可能涉及到不同的部门，我们让我们有关部门的领导分别进行解答，如果还有没有答到的，我们可以马上补充。就这 5 位代表提出的问题，我们有关部门依次进行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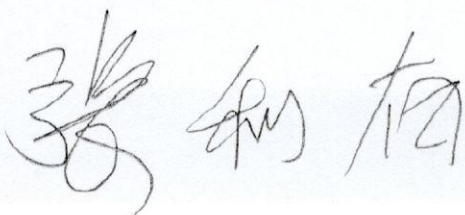
方俊才：涉及到土地方面的问题，土地方面我们本市征地标准是 11 万一亩，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1 号出台的文件，沈政发（2018）38 号，土地价 11 万元，是指农用地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对这部分补偿另外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有代表提出，我们和平区万科地卖了 1 万多，但是我们整个征收在和平区范围内，除了搞房地产建设用地以外，还有沈阳城建和市政设施用地，譬如修桥、修路、绿地、公园，包括建学校，都是划拨用地，这些政府不出让，没有出让收益。这类土地政府对老百姓的土地补偿费也是 11 万一亩，这 11 万一亩是整个地区的区片价标准，与土地用途无关。区片价是同地同价，整个区域 11 万就是 11 万。

区片价调整都有历史的延续性，和传统的区片价有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以后，在 2005 年 7 月 23 日，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制订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44 号），要求开展制订和公布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工作。

2010 年 1 月 7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明确了辽宁省各地区征地补偿标准。浑河站西街道当时执行东陵区Ⅳ类区片地价，标准为 8 万元/亩。

2015 年，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190 号）要求，沈阳市各县区征地区片地价做了一次调整。12 月 31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下发《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公布了调整结果。浑河站西街道执行和平区Ⅱ区片地价，标准为 9.2 万元/亩。



2018年6月,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根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每三年调整一次的要求,下发了《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平区根据《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方案》和《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技术方案》有关要求展开的。经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在原有征地区片地价的基础上,采用系数修正法和案例比较法两种办法,对各县区的区片地价进行了测算。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结合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测算的结果,在综合考虑与浑河站西街道毗邻的于洪区、浑南区和苏家屯区此次调整情况的基础上,最终研究确定了调整方案:将和平区II区片调整至I类区片,I类区片地价调整至11万元/亩。此次调整,和平区的区片地价总体提高幅度为14.75%,全市调整幅度仅为9.25%,和平区在全市各县区调整幅度中位于前列。2018年12月21日,市政府发布《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公布了区片综合地价的调整结果。

张守财:我们这个地区每个人是9分地,外围的地区每人是2亩多地,级别比我们低拿的却比我们高,给我们定11万,沈河、于洪、大东他们的地价是怎么算出来的?

方俊才:区片调整要兼顾以往的延续性,从2010年开始到2018年我们区片价的延续,我刚才已经详细说明了。

张利有:你说的很好,要衔接,那么我们这个地区以前执行的土地补偿执行的是2010年的标准,安置是2007年,地上青苗执行三环以外的。一年一调整,2010年三年一调你不去衔接,另外你得依据《土地法》47条,多少倍推出来算的,你是一拍脑袋算出来的吗?我要拿出《土地法》倍数算法,已经把这些问题算明白了,《土地法》明确地说,年产值的土地补偿是6-10倍,安置补偿4-6倍,土地补偿安置补偿最低不能超过15倍,2万元乘以15就是30万元。取消30倍上限,我们又延包了30年,2×30就是60万,加上30万90万,中间数45万。另一种算法还是按照土地补偿我们知道了是133400元,5倍等于13万多,土地补偿是10倍,10倍应该接近27万,27万加13万多,接近40万,是9分,不是一个人的,核算一亩地40万吗?

田宝双:年产值怎么计算出来的?

张利有:我有依据。

田宝双:土地年产值是三年的平均值乘以你的平均产量和价格加20%,全国我没有听说过土地年产值高于2万的,除非是特殊经济作物,需要审批备案的。承认的只有两种,从种植的角度来说,美人蕉,你这个基数是怎么计算出来的,如果是常规的玉米,玉米一亩地产多少斤,就算2000斤,现在市场价是多少,给你最高值一块钱,加上国家的补助,年产值从农村的农业种植的角度来讲,我想不应该能达到这些。

张利有:首先我们的地区年产值是按照温室四季供应沈阳市,最高价值定2万元,经营损失2万是有据可查的,不是说苞米地,也不是说大豆,我们是温室大棚,按照最高上限温室大棚定的。

田宝双:土地年产值你可以查,你可以咨询权威部门,年产值和经营损失不是同一个概念,不能把两个概念混淆,从种植角度来讲土地的平均价值就是这样。

张利有:如果2万不算,我们另外的算法,保险133400是怎么算的。

张利有

田宝双：我回答不了，土地年产值的问题我可以回答。

张利有：还有一种算法，《土地法》说了，年产值 4-6 倍等于我们交 133400 元，4-6 倍，5 倍等于 133400，土地补偿怎么算的呢，6-10 倍，5 倍都是 13 万多呢，土地补偿是人员安置的 2 倍。

田宝双：保险怎么计算我不太清楚，种植角度年产值土地的种植经济年产值我只能这么回答，保险怎么算就请相关部门回答。

张利有：一是按照保险算的，一个是按照地上经营，这个东西是依法衣柜有证据的，我会后提交证据。

主持人：你把你有关的東西可以提给我们专业部门。

张利有：《沈和国土资证告字（2019）第一号，沈和自然资证字和（2019）第 5-1 号不具有合法性有异议。

依据《土地法》第 47 的规定，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以此得知：

一、土地补偿费拟定标准为 11 万/亩（区片价）沈政发（2018）38 号文件不具有合法性，有异议。

我们听证代表张利有等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辽宁省人民政府邮寄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该申请书的申请事项。

1、依法对沈阳市政府制作的《沈阳市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规范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听证代表至今没有收到答复，说明省政府没有对文件的合法性认定，所以不拿此文件，暂时不能作为此次征地土地补偿费拟定的依据。

2、《沈阳市长白岛经济区浑河西街道地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地上物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办法试行》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提交证据：（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向省政府及证据邮寄。

证明沈政发（2018）38 号，文件不具有合法性。

二、自己的观点

1、听证笔录（2017 年 5 月 26 日听证笔录第一页听证员姚玉国听证现场已告知我们地区平均：年产值达 2 万多元。

2、沈和政发（2012）2 号文件规定，生产经营按每亩 2 万元补偿。

3、市政府工作报告人均收入 GDP。

4、周边区片价，沈河 45 万元补偿标准就高不就低。

主持人：会后尤其 5 位代表包括提出的依据，会后一并交给我们有关部门，有些问题没有清晰的，便于书面答复。

尊敬的各位听证参加人、同志们，今天在这里召开了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17 批次和第 92 批次实施方案听证会，我们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了相关工作。在与会人员的有力支持下，听证会得以顺利召开。在会上，听证事项主办机构就听证事项的相关问题作了详实说明；各位听证代表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建议并进行质询；听证员就听证代表的质询和提问也分别作了答复和说明。我们将认真整理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撰写听证会纪要上报和平区人民政府，作为决策重要依据。

张利有

曹仲屯村听证会签到表

2019年3月29日

序号	姓名	签到	备注
23	哈万久		
24	尤巨文		
25	刘占华		
26	李玉祥	李玉祥	
27	李丽杰		
28	张明玉		
29	张静		
30	姜红		
31	张岩		
32	哈万茂	哈万茂	
33	佟富成		
34	高瑞江	高瑞江	
35	高原		
36	金桂支	金桂支	
37	李宝福	李宝福	
38	马香云	马香云	
<p>推选以下人员为听证代表：张利有 罗秀艳 李宝福 张秋春 张利有</p>			